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 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會議由本公司之規章中規管董事會會議之條款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主席並非委員會的成員，他／她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如合適時，委員會可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的成員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e)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她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f)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構成以親身方式參加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1次。如認為有需要，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須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被指示必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人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確保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式。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必須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應根據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d)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及每年討論及通過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以及每年確保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實現上述目標的進展情況；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的情況；
- (h)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局規定或載於本公司規章或由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i)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8 報告程式

- (a)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必須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由相關人士的履歷表所支持。

9 會議紀錄及記錄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b)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會議紀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 (c) 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上以具名方式記錄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情況及法定要求(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向公眾公開。